

唐山市财政局

是否同意公开：是

唐财案字〔2023〕第15号

唐山市财政局 对政协唐山市十三届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第133135号提案的会办意见

市卫健委：

转来的农工党唐山市政协委员在市政协第十三届三次会议上提出的《进一步加强乡镇卫生院儿科建设的建议》（第133135号）已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提出以下会办意见：

一、按政策足额安排基层卫生服务能力相关资金。1、2022年市、县（区）两级财政各按国家标准20%的比例安排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20022万元。2、对实行乡村一体化管理的行政村卫生室实行药品零差率销售，按每人4.25元/年标准安排补助资金537万元。以上资金有利地提高了基层医疗机构经费保障能力，加强基层医疗设施建设，提升医疗服务水平。

二、2022年中央、省两级下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1907.5万元，专项用于紧缺人才培养、县乡村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、万名医师支援农村工程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等工作，很大程度上支持了基层人才培养方面。

三、2022 年市财政安排医疗服务能力提升项目资金 23 万元，用于乡镇卫生院院长、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负责人和乡村医生进行技术培训。我们将统筹上级财政补助资金，加强队伍建设，增强乡镇卫生院儿科医护人员的定向培养，提高基层医疗技术服务水平。

下一步，市财政局将积极配合卫健部门，落实政府投入责任，增强儿科医疗竞争优势，提升乡镇卫生院儿科就诊率。



领导签发：周凤松

联系人及电话：闫淑佳 2828528

抄 送：市政府办公室，市政协提案委员会